

(上接B259版)

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派发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以进行调整。
- 3.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UY9aWlynk或使用微信小程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原定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10.发行前若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资、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6,451,556.8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86,702.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165.62
存货跌价准备	42,469,130.0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7,216,716.15
发放贷款及垫资减值准备	12,288,482.22
商誉减值准备	91,287,416.65
合计	96,451,556.8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469,130.9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27.20%。2023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计提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204,264.39	194,098.46	10,165.93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12月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41,004.39万元,其中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1,108.37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76.73万元,本年转销及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4,680.71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204,264.39	194,098.46	10,165.93
发出商品	214,289.89	214,289.89	0.00
在产品	1,286,702.28	1,286,702.28	0.00
委托加工物资	91,165.62	91,165.62	0.00
周转材料	12,288,482.22	12,288,482.22	0.00
合计	1,713,195.40	1,713,195.40	10,165.9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6,451,556.87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8,005,462.44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UY9aWlynk或使用微信小程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邵建明,独立董事杨栋悦,财务总监叶海燕,董事会秘书 吴珈乐,证券事务代表冯志航(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以进行调整)。
-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UY9aWlynk或使用微信小程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冯志航
电话:020-28828092
传真:020-28828092
邮箱:IR000861@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蔚、刘恒、陈莹、杨栋悦。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7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以及《关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0256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进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二、三、六、七、十、十三等多项议案和监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六)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证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表所示: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性质
100	审议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10	审议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1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2、议案一、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该类别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类别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6:30前收到为准。

(四)委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航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号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1

2、投票简称:海印股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性质
100	审议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10	审议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1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